

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校學字第 9102157 號函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8 日校學字第 092000378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校學字第 098000034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學字第 1000002121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及附件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學字第 1040003785 號函修正第 3 點附件及第 6 點

一、本校為遴聘具備術科專業技能之優良師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術科兼任教官，係指在本校教授柔道、摔角、射擊、警用實戰射擊訓練、警用綜合逮捕術、劍道、跆拳道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之教官，其遴聘標準如附件一（兼任教官遴聘標準表）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術科兼任教官助理，係指在本校協助教官教授柔道、摔角、射擊、警用實戰射擊訓練、警用綜合逮捕術、劍道、跆拳道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之助理，其遴聘標準如附件二（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）。

四、為審議遴聘事項得設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分別兼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及執行秘書，餘由校長就本校具有術科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官（師）或其他教官（師）、行政人員中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五、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：聘任為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助理教官前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審查資格。

（二）試講：初聘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，需經試講評審合格後，提交本會審議。試講規定另訂之。

（三）議決：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本會會議議決，將審查議決事項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聘任及課程安排事宜。

六、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於一學期內未依規定請假 3 次，或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合計 5 次以上，不予續聘，但請假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人員於不予續聘後，再申請擔任術科兼任教官或兼任教官助理時，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遴聘標準表

術科科目	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
柔 道	同時具備國家B級教練及國家B級裁判以上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柔道三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摔 角	同時具備國家B級（乙級）教練及國家B級（乙級）裁判以上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摔角（跤）七等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射 擊	具備本校舉辦之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來福槍項目教練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，具有A級教練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曾從事射擊專業教學四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四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警用實戰射擊訓練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有本校或警政署辦理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結業資格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從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專業教學四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 四、曾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官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警用綜合逮捕術	具備本校舉辦之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曾參加警政署常年訓練教官暨助教師資講習班，合格受證者。 二、曾任擒拿或警用綜合逮捕術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
劍 道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劍道五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具國家級教練或裁判資格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 四、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跆拳道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有下列二項資格者： （一）跆拳道三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二）具省（市）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任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 三、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游泳、消防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曾從事該項專業教學四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任該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，教學成果良好者。 三、曾參加本校舉辦相當國家級以上或教官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
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

術科科目	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
柔 道	具備本校舉辦之體技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柔道初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修習四年以上柔道課程，並具備柔道教學專業能力者。
摔 角	具備本校舉辦之體技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摔角（跤）九等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修習四年以上摔角課程，並具備摔角教學專業能力者。
射 擊	具備本校舉辦之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，具有C級教練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具有本校射擊鑑定為二等射手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曾修習射擊課程四年以上，並具備射擊教學專業能力者。
警用實戰射擊訓練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有本校或警政署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結業資格，並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從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專業教學二年以上，且教學成效良好。 三、曾修習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課程一年以上，並具備警用實戰射擊訓練教學專業能力者。 四、曾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官助理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警用綜合逮捕術	具備本校舉辦之師資講習班合格證書者，並曾學習警用綜合逮捕術（擒拿）一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劍 道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劍道初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修習劍道課程二年以上，並具備劍道教學專業能力者。 三、曾參加省（市）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跆拳道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： （一）跆拳道二段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（二）具縣（市）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修習跆拳道課程二年以上，並具備跆拳道教學專業能力者。 三、曾參加省（市）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
游泳、消防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	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曾從事該項專業教學二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曾參加本校舉辦相當省（市）級以上或教官助理之師資講習班合格受證者。